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8號

原告 連文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威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又原告所稱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，依原告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中原告告訴意旨所載，為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名，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指之詐欺犯罪，故無同條例第54條暫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